

附件 1

2024年度明光市直单位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 责任清单

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明光市民政局
重点 普法内容	共性内容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等基本法律，党内法规和明光市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等。
	个性内容 （根据本单位 职能列举重点 法律法规规章 普法目录，并 将普法责任分 解到科室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—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市慈善协会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—社会事务股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婚姻家庭编）—市婚姻登记处 4.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《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—社会救助股 5. 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—市救助管理站 6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—社会组织管理局 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》—养老服务股 8.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—社会事务股、市殡仪馆、市殡葬管理所 9. 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《地名管理条例》—区划地名股 1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
本单位 2024 年每季度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（时间、名称）；“法律七进”牵头单位需明确至少一次集中宣传活动（时间、名称）		“3.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
		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
		5月，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月、民法典宣传月活动
		“6.1”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教育活动
		4-7月，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
		“9.5”开展“安徽慈善周”宣传活动
		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

根据 2024 年度全市普法责任清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列举计划组织开展的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（法治文化活动、普法竞赛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、公益普法宣传等）	1. 组织开展“3.5”学雷锋志愿服务、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12.4”法治宣传日等活动；
	2. 开展福利机构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，强化安全管理；
	3. 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活动；
	4. 开展救助管理服务活动，宣传流浪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；
	5. 利用婚姻登记窗口服务，宣传《民法典》（婚姻家庭编）及《安徽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；
	6. 开展收养登记工作，宣传贯彻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；
	7. 开展殡仪服务和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宣传贯彻殡葬法规；
	8. 利用开展边界年检管理，宣传贯彻区域界线管理条例；
	9. 结合社会组织登记、管理工作，宣传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；
	10. 开展慈善活动，贯彻慈善法律法规。
本单位普法平台（网站或新媒体名称）	明光市政务服务网、学习会、电子屏、标语横幅、设立咨询台、广场志愿服务、发放宣传资料等
分管领导、联络科室及普法联络员	分管领导：沈长剑
	联络科室：市民政局办公室
	联系电话：0550-8022418
	普法联络员：丁云瑞